弘泰律师事务所
HONG TAI LAW FIRM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恒景国际C16幢10楼

电话(传真)：（0523） 82161689　　邮编：225300

网址：www.jswzl.com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6-7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9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9-13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13

六、本次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14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4

八、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4-15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5

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16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事项 …… 16-17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弘非新字第005号

致：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友润电子或公司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和信验字（2018）第000065号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42号
《公司章程》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0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21200684922005Q），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塑封引线框架、模具、五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友润电子经核准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5618，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本所律师认为，友润电子系合法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合计为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为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公司原在册股东，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 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经核查发行对象的信息，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身份
朱汪凤	8,000,000	2.50	债转股	20,000,000	公司股东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 名认购对象为朱汪凤，其身份为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朱汪凤
住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苑1号1101室
身份证号码	32102519680728XXXX
国　籍	中国国籍
持有公司股份	420万股
持股比例	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为公司原有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决议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朱汪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董事长张轩、董事张云弓与朱汪凤均有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时，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人朱汪凤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股东朱汪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同时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但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张轩、张云弓与朱汪凤系夫妻、母子关系，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家族企业，股东之间全部为关联股东，如全部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因此无需回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通过；交易事项属于特殊决议范围，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公司股东朱汪凤未回避表决。本次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张轩、张云弓与朱汪凤全部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对上述议案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事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东朱汪凤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0元，朱汪凤认购上述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备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资质证书。2018年10月1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18）第00006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朱汪凤以其持有的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的贵公司债权2,000.00万元出资，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5.8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4.1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00.00万元，其余1,164.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

经具备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朱汪凤，系公司原有股东。新增股份全部由朱汪凤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朱汪凤持有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42号《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自然人朱汪凤持有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8,806,435.4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8,806,435.40元，利息为人民币0.00元，其中的20,000,000.00元债权将用于本次股份认购，评估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以非现金方式由股东朱汪凤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且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有特别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新增投资者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陈述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营业执照，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现有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对象

经核查，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均以债权转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股东朱汪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持有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8,806,435.4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8,806,435.40元，利息为人民币0.00元。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系部分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2018年9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42号《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人朱汪凤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朱汪凤持有对公司的人民币20,000.000.00元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

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事项

1、不存在对赌、回购等条款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无对赌、回购等条款。本所律师核查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该协议对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回购条款。

2、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正在核查和整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工时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对赌、回购条款；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正在核查和整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袁　艺

负责人：

贾小燕

（盖　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1136017W

江苏弘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弘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910642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09 月03 日

持证人 袁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219810725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备案日期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2 2018.6-2019.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宏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11115598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03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41983070436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备案日期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2 2018.6-2019.5
备案日期	